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關連交易 信託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信託訂立信託合同，內容有關天津清潔能源委託天津信託管理及運用天津清潔能源所存放之本金金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以投資多類資產。

由於泰達國際為泰達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天津信託為泰達國際所持有之 30% 受控公司，故天津信託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信託訂立信託合同，內容有關天津清潔能源委託天津信託管理及運用天津清潔能源所存放之資金。

### 信託合同

信託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天津清潔能源(作為委託方)；及
- (2) 天津信託(作為受託方)

信託期限：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信託本金：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信託本金之投資範圍：	信託本金將用於投資各類資產，包括資產證券化產品、向合資格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債權、應收賬款或股票收益權、國內信用證及特定投資資產管理計劃。
業績比較基準：	每年 6%
年化收益率之公式：	$\frac{(\text{信託到期後之信託資產現金金額} - \text{全部信託資金} - \text{信託稅項} - \text{信託費用})}{\text{信託資金全部金額}} \times 3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放日數</p>
到期本金及收益兌付：	<p>本金及收益於信託期限到期當日一次性支付。</p> <p>收益金額將根據下列各項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若年化收益率相等於或高於業績比較基準，則收益金額將相等於信託資金全部金額乘以業績比較基準；或</li> <li>(2) 倘若年化收益率低於業績比較基準，則天津信託將會先分派現金形式的信託資產，再分派可供分派的債權或權益形式之信託資產。</li> </ol>
信託報酬：	當年化收益率不高於業績比較基準時，天津信託將不會收取信託報酬。當年化收益率高於業績比較基準時，天津信託於信託期末時將收取相等於(信託資產現金金額 - 信託稅項 - 信託費用 - 信託資金金額)乘以業績比較基準的信託報酬。
提早終止權：	訂約各方並無提早終止權。

## 訂立信託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信託合同項下之信託本金金額乃經本集團於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可用資金金額後釐定。本公司認為，透過相對安全之方式，有效及多元化運用可用現金資源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資本回報，同時能維持其資本之流動性。由於天津信託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所監督管理，本公司認為委託天津信託管理資金屬審慎之舉。本公司認為，根據信託合同使用資金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託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銷售管道燃氣、燃氣輸送及罐裝燃氣銷售。

泰達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控股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泰達國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泰達控股之附屬公司。泰達國際主要從事其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國有金融資產之監督及管理。

天津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監督管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天津信託之主要業務包括集合資金信託、單一資金信託、股權投資、融資租賃、特定項目之信託以及法律法規所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所批准之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泰達國際為泰達控股(本公司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60.19%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天津信託為泰達國際所持有之30%受控公司，故天津信託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國際」	指	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泰達控股之附屬公司；
「天津信託」	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受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監督管理；
「該交易」	指	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信託合同」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單一資金信託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